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6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



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合法合规。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获得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 3,850,000 股，预留权益 650,000 股。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主要内容：

1、预留权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

2、预留权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

3、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4、预留权益的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5、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 授予价格：2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2 人
- 拟授予数量：180,0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罗根权	核心员工	150,000	3.33%	0.0781%
2	陈璐	核心员工	30,000	0.67%	0.0156%
核心员工小计			180,000	4.00%	0.0937%
合计			180,000	4.00%	0.093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5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



	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考核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9 月 5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9 月 6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9030310010010000000352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需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邓玉均

电话：0598-2813439

传真：0598-2860416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假设公司2024年9月完成授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以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37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37元/股，若公司授予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授予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无需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费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